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株城发〔2024〕34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管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 冰冻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株洲市城管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城管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 应急预案

为科学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突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减少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城管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市城管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刘 伟 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亚军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执行）

杨建平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肖极夫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葛怀栋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晏东方 市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周爱斌 市市政工程施工中心主任

胡 玮 市城市照明中心主任

成 员：各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李向红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贺建岳、朱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市城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城管系统的调度、协调、督查、信息、宣传等工作（值班室设在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值班电话：

28688222)。

（二）主要任务：

1.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统一指示或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宣布启动株洲城管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急预案；

2.承担城管系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指挥及应急协调工作；

3.重大突发低温雨雪冰冻事件发生后，负责向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和上级部门报告；

4.负责组织城管系统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雨雪冰冻事件后的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5.负责雨雪冰冻天气相关信息传递报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和沟通等工作；

6.负责落实紧急情况下上级安排的相关工作。

二、责任划分

为细化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做好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急工作，现将责任划分如下：

（一）各区城管局负责落实辖区城管系统防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急工作，牵头制定本区应急预案，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络员。及时上报重大隐患信息，做好辖区内除雪、除冰工作的物资、人员、设备调度保障；各区城管大队负责及时处理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中各种违章占道行为，协助做好冰雪天气的车辆引导和市民群众正常出行工作，负责城区重点区域的应急支援。

（二）市政部门负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养和应急工作，成立市政应急抢险队伍，筹备各类抗灾物资，安排抗灾车辆，按时上报重大隐患信息。其中，市市政维护

中心主要负责六座跨江大桥（一桥至六桥）的雨雪冰冻天气应急处理工作，指导渌口区、业主单位分别做好渌口大桥、清水塘大桥的应急工作，各区市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桥梁的应急工作。

（三）环卫部门负责加强清运作业管理，做好雨雪天气期间垃圾清运工作，遇到极端天气，应停止路面洒水作业，并及时清扫和处置城市道路桥梁上的积雪和覆冰。

（四）园林部门负责采取有效防寒防冻措施保护园林植物，及时对雪压断枝进行清除清运，扶正倾斜、倒伏苗木，排除安全隐患。

（五）照明管理部门负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管养和应急工作。

（六）户外广告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业主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期间广告牌破损、倒塌、坠落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七）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负责主城区相关问题的采集。

（八）局执法监督科（宣传科）负责指导对外信息发布，做好舆情引导和实时监控；组织动员城管志愿者协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九）机关纪委、人事科负责对应急期间通信不畅、缺岗缺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督导检查 and 事后处理。

（十）局系统各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防范应对工作，服从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调度，参加应急抢险工作。

三、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株洲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试行）》文件精

神，由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启动预警命令，按照冰雪灾害的影响范围、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Ⅳ级预警

1 个县市区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冰雪天气过程，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农业、电力有影响的降雪和结冰，并将造成一定危害和社会影响，由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预警。

（二）Ⅲ级预警

1 个县市区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的冰雪天气过程，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农业、电力有较大影响的降雪和结冰，并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社会影响，由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预警。

（三）Ⅱ级预警

全市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的冰雪天气过程，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农业、电力有重大影响的降雪和结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农业、电力有较大影响的降雪和结冰并可能持续，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社会影响，由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预警。

（四）Ⅰ级预警

全市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大的冰雪天气过程，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农业、电力有重大影响的降雪和结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农业、电力有重大影响的降雪和结冰并可能持续，由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预警。

四、应急响应

接到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预警命令后，领导小组

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各项工作。

（一）应急响应级别

1.IV级、III级响应

发布IV级、III级预警后，发生灾情的区城管部门应迅速启动IV级、III级响应，其他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及时监测冰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并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2.II级、I级响应

发布II级、I级预警后，全市城管系统迅速启动II级、I级响应，各相关单位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按照统一部署原则，组长根据单位人员、物资、车辆、设备情况安排任务，需上级部门支援应及时汇报、沟通协调，确保应急工作的持续性，单位人员全员参与，巡查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人员采用“人等雪”模式现场蹲守，使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处置，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要按照市减灾委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并将灾情和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二）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各相关单位应当对灾害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需要公众参与时，应当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三）应急结束

根据冰雪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和灾情发展情况以及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通知，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各相关单位应做好善后工作，并在结束后及时将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防范雨雪冰冻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分队并明确到人，备足工业盐、铁铲、手套、雨衣、防滑鞋等除雪清冰必需工具和各类防冻物资，切实做好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要求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待命，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二）集中精力，突出重要点段。全市城区跨江桥、立交桥及重点路段要确定专人重点监控、重点保障，建立“一桥一领导一专班”工作责任制。按照积极反应、快速处置的原则，足额安排人员定时巡查和应急处理，做到“三保”，即“保交通要道、保重点敏感地段、保高架立交桥”，确保平安度过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强化预警，做好信息上报。各相关单位在接到上级部门预警通知后，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渠道向公众进行提示提醒，提高群众安全意识。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对迟、漏、瞒报严肃处理。

（四）规范作业，确保抢险安全。各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规范作业，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保障人员和设备安全，确保不发生次生安全事故。

